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9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

聲 請 人 黃浩良

洪翠鄉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9 年度醫再字第 2 號、第 3 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南高分院 114 年度醫再字第 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21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而予駁回。聲請人認其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僅係未附具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規定命其補正，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不顧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揭示之闡明義務，逕依民訴法第 447 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及第 80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

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係以一己之見解，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0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35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858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
-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1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屬違憲裁定，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